

# 2016 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參賽團隊編號

1608

# 目錄

|                             |    |
|-----------------------------|----|
|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 1  |
| 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 3  |
|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題（我方政策） ..... | 5  |
| 第四步驟：擬定行動計畫.....            | 7  |
| 附件一.....                    | 9  |
| 附件二.....                    | 12 |
| 附件三.....                    | 14 |
| Article 17.....             | 14 |
| Article 80.....             | 16 |
| Article 81.....             | 16 |
| Article 83.....             | 16 |
| 草案第 17 條.....               | 18 |
| 草案第 80 條.....               | 19 |
| 草案第 81 條.....               | 19 |
| 草案第 83 條.....               | 19 |
| 附件四.....                    | 21 |
| 附件五.....                    | 22 |
| 媒體觀察協會訪談紀錄摘要.....           | 22 |
| 逆思訪談記錄.....                 | 23 |
| IWIN 網路機構訪談記錄.....          | 24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採訪記錄.....          | 27 |

##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 壹、說明研究問題

#### 一、研究問題

對於未成年人自行公開個人資料，被網路媒體<sup>1</sup>製作成相關報導後，導致未成年人遭受網路霸凌。

#### 二、嚴重性

未成年人使用網路時思慮不周，不知曉在網路上縱使當事人將個人資料限於特定人瀏覽，仍屬於已公開之範圍<sup>2</sup>，另只要符合比例原則，即可以被媒體使用。某些不符合社會道德價值認定的言論或行為經網路新聞之大量生產且迅速傳播後，由於閱聽人之反應直接且強烈的表達，容易間接導致網路霸凌的產生。

#### 三、普遍性<sup>3</sup>

現今未成年人日常生活中由網路上獲取資訊及進行人際網路之拓展，已屬不可避免之活動，發文時更時常忽略內容發布後可能造成的影響，一旦經網路新聞傳播，則會造成難以挽回的局面。

### 貳、為何具有公眾性，係政府應該處理的問題？

網路新聞媒體報導未成年人相關新聞之後，造成未成年人遭受到網路霸凌之公眾性在於，新聞本身公開於大眾的，且新聞作為第四權具有公信力，尤其網路更是無遠弗界，一旦網路新聞發出，任何人都能夠輕易取得，除了直接傷害到當事人，更可能帶領錯誤風向，成為網路霸凌的領頭羊。

### 參、目前對於此問題有任何相關的法律或者政策可以處理嗎？如果有，這項法律或政策可以適切的解決這個問題嗎？

#### 一、相關法規

（一）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

（二）刑法：第 305 條、第 309 條、第 310 條及第 313 條。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5 條。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69 條、第 103 條。

（五）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

（六）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

#### 二、法規適用

我國法律無專法明文定義網路新聞，上開法條除兒少法及個資法外，無適用之餘地。因此關於此問題並無適切法律可解決，而政府機關之立場，傾向個案處理，並沒有與我方所提出之問題適用的相關法律。

### 肆、生活周遭的其他人對於此問題及處理方式是否有不同的意見？意見為何？

---

<sup>1</sup>網路媒體，除了是傳統媒體在網路上的延伸之外，其他以網路發行為唯一目的之網站內容，也可算是網路新聞的一種，並不限制於由傳統新聞機構所產製的內容。Triffett C. & Toia L. (1999). Online news: An examination of this new media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Retrieved December 21, 2009。

<sup>2</sup>參閱析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當事人同意」的概念，劉定基，月旦法學雜誌，2013 年 7 月，第 218 期，頁 165。

<sup>3</sup>關於普遍性之相關資料，詳附件一。

關於未成年人自行公開個人資料，導致日後遭網路新聞使用之問題。不同意見的人大多認為，家長對未成年人於網路上的言行未加以關心及監督，才可能造成不恰當之發文遭網路新聞引用之結果。因此，家長之教育應為該問題的發生負最大的責任。然而，大多數家長對於網路的使用相較於孩子都更不熟悉，為根除此問題，政府可替家長補足教育能力不足的部分，處理的方向應針對未成年人網路使用的道德規範進行教育。

## **伍、關心該項議題的團體**

### **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一) 簡介**

致力於關注兒童權益及福利之相關議題，認為預防網路霸凌，始於教育兒童網路安全的重要性，希望兒童由網路霸凌事件中學習，而非找出兇手導致下一件網路霸凌案件發生。另透過媒體、舉辦活動以及兒童福利政策的推動來影響政府的政策。

#### **(二) 立場優缺點**

##### **1. 立場優點**

教育兒童不要用負面情緒看待霸凌事件，而從經驗中學習，讓孩子在身心健康上能較健全。

##### **2. 立場缺點**

此問題對於非兒童的未成年人也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但兒福盟的對象僅為兒童。

### **二、白絲帶網路協會**

#### **(一) 簡介**

為因應網路色情資訊無所不在，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靈造成直接的負面影響，故以遏止數位科技造成色情之擴散為目標。透過校園實行網路過濾機制，提供安全網路供青少使用，並根據年齡建立網路安全防護原則，使其能分辨網路資訊的內容及可信度，得以即時迴避。

#### **(二) 立場優缺點**

##### **1. 立場優點**

協會長期製作網路安全教材影片，亦與教育部建立合作關係，皆是為了使青少兒避免網路上的誘惑與危險，且正確使用網路。

##### **2. 立場缺點**

協會致力於遏止色情，而本政策的範圍不限色情。

## **陸、哪一個政府機關或專責單位應該負責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

關於網路上與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管轄之範疇。依據個資法第 6 條，法務部為個資法法律解釋機關，而現行法對於未成年人網路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不足，故法務部應推動修法以提升對未成年人的保護，並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 **柒、政府或相關單位實際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因為目前個資法對於當事人自行公開個人資料之規範，並未有成年人及未成年人之分。因此，若未成年人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救濟方式將與成年人同，且由於網路媒體尚未有主管機關，僅能申訴後，視其個案之內容轉送專責機關處理，或直接報案，進入司法程序。

## 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 壹、可行政策一

#### 一、政策介紹

- (一) 推動網路媒體監督管理辦法
- (二) 成立網路媒體監督委員會
- (三) 教育宣導加強
- (四) 道歉、澄清管道需盡可能擴大

#### 二、政策描述：

- (一) 推動網路媒體監督管理辦法，監督網路媒體揭露新聞方式是否妥適，是否公開透明，並定期做審核給予獎懲。
- (二) 官方成立網路媒體監督委員會，由政府賦予其公權力，負責執行網路媒體監督管理辦法，使該法得到充分落實。
- (三) 針對國高中生甚至新聞媒體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學生頻繁舉辦教育宣導，培養媒體素養更優良的下一代人才。
- (四) 針對網路媒體對個人或團體已造成之傷害，擴大媒體道歉以及當事人澄清的管道以及民眾之能見度。

#### 三、政策來源：

原創想法。

#### 四、政策之優、缺點：

##### (一) 優點

經由此一系列之政策，確實監督審核網路媒體的新聞報導品質，並盡可能使不實報導或影響個人及團體之新聞降低出現之機率。且受害者亦得獲得較為完善的救濟方式。另外，透過教育宣導的加強，亦可降低未來品質低劣之網路新聞出現的可能。

##### (二) 缺點

網路媒體管理不易，且懲處之程度仍有可議之處。另外，新聞媒體之言論自由亦有被限制之虞。

#### 五、可能支持或反對這項政策之團體或個人

##### (一) 可能支持的團體或個人

白絲帶關懷協會，乃一以保護兒童不受網路色情暴力為宗旨之公民團體，其成立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提供家長一個管道可以檢舉色情網站等。

##### (二) 可能反對的團體或個人：

媒體公會，蓋若此項政策通過，新聞傳媒之表意及言論自由權將受到一定程度的監控及限制，勢必會造成強烈的反彈。

### 貳、可行政策二

#### 一、政策介紹

被遺忘權概念之導入。

#### 二、政策描述

被遺忘的權利之詮釋包含兩個面向：「遺忘的權利」及「刪除的權利」，遺忘的權利在免於受到尊嚴、人格、聲譽、認同之傷害，但與其他基本權利可能有所衝突，然而該等權利之實現並不難，因為使用人可將其希望公眾忘記之資

料運用與搜尋相同之技術進行置放；刪除的權利則為一種技術性的權利，允許將已經發表之資料移除<sup>4</sup>。

### 三、政策來源

歐盟「被遺忘權草案<sup>5</sup>」之推動與實行，又 2014 年 11 月 INSAFE 舉辦的網路安全論壇中，有 250 個參與青年代表、學術界、企業、NGO 和歐洲議會代表參與，此論壇延伸 2014 網路安全日的主題，討論兒少上網安全的未來及崛起中趨勢。其中提及「我們應擁有網路被遺忘權<sup>6</sup>。」

### 四、政策之優、缺點

#### （一）優點<sup>7</sup>

- 1.讓個人得重新開始，賦予個人第二次機會
- 2.個人能在說話的當下自由地表達意見，不受未來潛在危害的壓抑

#### （二）缺點

- 1.易與言論自由產生相衝突之情形
- 2.確實將資料刪除有其困難性，若無法確實刪除，該個人資料隨時都有可能再次流通於網際網路，並再次被大量複製與分享，此被遺忘權之美意，可能會因此落空。

### 五、可能支持或反對這項政策之團體或個人

#### （一）可能支持的團體或個人：

台灣展翅協會，其主要訴求為保護孩童免受網路霸凌之危害，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提供協助與救濟。

#### （二）可能反對的團體或個人：

媒體公會，蓋若此項政策通過，新聞傳媒之表意及言論自由權將受到一定程度的監控及限制，勢必會造成強烈的反彈。

---

<sup>4</sup> 參閱被遺忘的權利：比較法之觀察，許炳華，東吳法律學報，第二十七卷第一期，頁 132。

<sup>5</sup> 參閱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sup>6</sup> 參閱網址：<http://www.ecpat.org.tw/dknowledge/knowledge.asp?qbid=693>

<sup>7</sup> 參閱被遺忘權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徐一修，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102 年 12 月，頁 13-14。

###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題（我方政策）

#### 壹、將網路媒體所取得而報導之未成年人個人資料區分為「未成人非自願公開之資料」及「未成人自願公開之資料」

一、未成人非自願公開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及第 103 條<sup>8</sup>。

二、未成人自願公開之資料：將被遺忘權概念導入我國個資法

##### （一）被遺忘權之內涵

資料在被使用後、與蒐集資料之目的不再相關、資料儲存期限屆滿或其他刪除之利益大於保留資料之危害等等原因發生時，應賦予個人刪除該資料之權利。性質上為積極性的權利，而且其目的為事前的預防損害。

##### （二）引進歐盟「被遺忘權草案」部分條文<sup>9</sup>

###### 1.目的：

保護個人其放置在網路上之資料免於受到尊嚴、聲譽、認同之傷害，而刪除的權利則是將權利由資料之控制者轉移到本人，另一個區別之因素在於時間，遺忘的權利可允許資料隨著時間其近用性削減，刪除的權利則不必然與時間因素有關<sup>10</sup>。

###### 2.條文內容：

(1). 第 17 條第 1 項：資料主體之資料刪除及禁止散播權。

(2). 第 17 條第 2 項：資料控制者之通知義務及授權第三人公開資料之責任。

(3). 第 17 條第 3 項：不得延遲之刪除責任及例外規定。

(4). 第 17 條第 4 項：資料控制者之限制資料責任。

(5). 第 17 條第 5 項：處理保存資料之限制。

(6). 第 17 條第 6 項：資料控制者解除限制之通知義務。

(7). 第 17 條第 7 項：資料控制者刪除責任之時間限制及定期檢視義務。

(8). 第 17 條第 8 項：禁止再次處理刪除資料之義務。

###### 3.免除責任之規定：

(1). 草案第 80 條之免除或減輕義務條款

單純基於新聞工作的目的或基於藝術上或文學上意見表達之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以調和表意自由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

(2). 草案第 81 條

健康資料，原則不得處理，例外得蒐集。

(3). 草案第 83 條：為了歷史、統計與科學研究目的而處理及限制。

###### 4.權利義務主體與刪除之客體：

###### (1). 權利主體

<sup>8</sup> 關於上述法條之詳細內容，詳附件二

<sup>9</sup> 關於被遺忘權草案部分條文之原文，詳附件三。

<sup>10</sup> 參閱前揭註 3，頁 132。

資料主體，係為已被辨識的自然人或可以直接或間接地被控制者或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特別是藉由身分證號碼、地理資訊、線上辨識工具或一個或數個特定身體的、生理的、基因的、心理的、經濟的、文化的或社會上的身分因素的關聯而辨識的自然人。

## (2). 義務主體

資料控制者，係指自然人或法人、公務機關或其他任何獨自或共同決定目的、條件或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的主體。而第三人係指資料主體、控制者、處理者以及控制者或處理者直接授權處理資料者以外之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務機關、機構或其他團體，且不負有刪除資料之義務。

## (3). 刪除之客體與範圍

客體係指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而範圍則不包含公開後一切個人資料的連結、副本與複製品。

# 貳、優點及缺點

## 一、優點：

由於未成年人自願公開之個人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保護，且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只保護未成年人在特殊情形下之個人資料，若非法條所列之情形，未成年人自願公開之個人資料將不受保護，慮及未成年人思慮不周，可能輕易地將個人資料公布於網路上，由媒體私自蒐集採用，故藉由被遺忘權概念導入，將可完善的保護未成年人自願公開之資料。

## 二、缺點：

### (一) 與言論自由相衝突之情形<sup>11</sup>

若刪除之客體為一切與個人相關的資料，任何有關資料主體之資料皆在刪除之列，例如一則報導、資料主體之照片或影片等。除了可能妨礙表意人之言論自由外，由於刪除之客體包括原資料之連結、副本或複製品，因此也妨礙了第三人重製、轉貼與傳遞資料之自由。

### (二) 如何確實執行

確實將資料刪除有其困難性，若無法確實刪除，該個人資料隨時都有可能再次流通於網際網路，並再次被大量複製與分享，此被遺忘權之美意，可能會因此落空。

# 參、負責執行之政府層級：法務部

我國法上被遺忘價值之保護體現於個資法，雖然現行個資法中有刪除權的規定，但該刪除權可能應解釋為僅限於該資料超越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或期限之情形，方有適用。而對於未成年人自願公開之個人資料，非屬個資法中及兒少法所保護之客體，為了全面性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須交由法務部執行並解釋此被遺忘權概念。

<sup>11</sup> 關於與言論自由相衝突之情形，詳附件四之憲法意見表。



## 第四步驟：擬定行動計畫

### 壹、如何讓我方政策制定成法律並由政府機關執行

一、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三項、第 6 條之一。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於未成年人不適用之。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一。

#### 1.第一項

未成年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非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

#### 2.第二項

前項情形，未成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3.第二項但書

但單純基於新聞工作目的而合法取得資料，且具新聞價值及公共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義務<sup>12</sup>。

### 貳、欲採取行動之詳細描述

一、我們先與媒體觀察基金會、逆思及 IWIN 做聯絡，了解利益團體及機關對此議題之態度，並尋求共識。

二、獲得一致共識後再與其他相關利益團體合作，並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向社會大眾傳遞此一問題立法之必要性。如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白絲帶網路協會等。

三、造成社會足夠的輿論後進行反媒體造成網路霸凌之遊行，首先向各大專院校學生會聯繫，並將此信息告知同學。在與各大專院校取得一定共識後，向教育部聯繫以取得其支持。接著透過教育部將宣導擴至中小學，並透過各校家長會的設置將此信息及其嚴重性轉告各位家長。另外，在網路上設置專頁紀錄此遊行之動機、目的，期望透過不斷轉發的方式讓社會上的人皆能接收到此訊息且一併給予支持。

四、進行遊行後對立委進行遊說進而推動立法

對象：王育敏委員、蔡其昌委員、尤美女委員、黃昭順委員<sup>13</sup>。

五、目前已進行的部分

與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逆思、IWIN 及 NCC 進行訪談，並了解這些組織各自對於網路新聞造成網路霸凌事件的看法，以及各組織在實務上遇到與此議題相關之困難<sup>14</sup>。

### 參、可能支持或反對我方政策之團體或個人

一、可能支持我方政策之團體、個人

媒體改革聯盟，透過被遺忘權之導入和落實，不僅可以降低當事人名譽上及心理上的傷害，更能給予重新開始的機會，無疑是聯盟樂見的情形。進一步獲得支持之方法為加強與媒體改革聯盟之間的合作，進行消息的整合與建立雙

<sup>12</sup> 參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拘束原則」對新聞報導的限制，田炎欣，TANET2013 臺灣國際網路研討會-【論文集】，2013 年 10 月，編號 990，頁 4。

<sup>13</sup> 參閱「遇到網路霸凌，NCC 前年要管被罵翻 立委昨又提立法」。網址：<https://eteacher.edu.tw/ReadNews.aspx?id=909>

<sup>14</sup> 關於訪談之內容，收錄於附件五。

方溝通機制和管道，促進互相的聯絡並聯合其遊說政府，同時增加雙方與當事人之間的聯繫和溝通，一同幫助當事人解決問題。

## 二、可能反對我方政策之團體、個人

（一）維基媒體協會，蓋其秉持「歷史是一項普世人權」為原則，故對於該類請求皆沒有採納受理<sup>15</sup>。

（二）媒體工會，認為當處理請求刪除之申請時，網路的新聞媒體勢必會有部分報導及連結遭到刪除，間接對於新聞自由形成威脅。

（三）網民，被遺忘權可能因為與言論自由之間產生衝突，也有可能產生對網際網路內容審查的疑慮，因此有許多的爭議，且就許多細節仍不夠明確。若當事人為公眾人物、政府官員等，而被刪除的資訊是揭開政治人物的醜聞或對於政治人物的評論，則會造成資訊不對稱，有些弊端不能得知，人民對於知道資訊的權利被剝奪。

（四）如何改變反對者的看法轉而得到支持：

我們的「被遺忘權」只針對受到網路霸凌的受害者，使他們擁有將攻擊言論及負面報導撤下的權利，因為網路霸凌多是惡意攻擊被害人的身心，因此，將這些負面言論及報導撤除，並不會造成真正事實扭曲，人民及投資人「知道事實」的權利將不受影響。

媒體應該站在中立的角度報導新聞，而非發出一些誤導網民的新聞稿，造成網民認知錯誤，間接造成網路霸凌。「被遺忘權」主要是移除不適當、過於偏激的報導，順勢督促媒體對於他們的新聞言論自由更加謹慎，也可以提升媒體業者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 肆、可能願意支持我方政策政府官員或專責單位

一、衛福部可能會支持我方政策，因為兒少法的主管機關為衛福部，而其致力於改善網路霸凌及兒童身心健康，因此對於我方基於保護未成年人格權及其身心健康健全發展，可能會樂觀其成。

二、如欲使其進一步獲得支持的可能方法為：舉辦遊行進而使社會群眾對於此議題的集體意識上升或與台灣人權委員會合作舉辦相關講座，達成集體共識後，再來遊說該部門及立委使其立法。

## 伍、可能反對我方政策之政府官員或專責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蓋其曾提出在言論自由方面，要求刪除他人所發表的內容，必然與表意權產生衝突。尤其是網路新聞提供者對此更加敏感，並認為此舉即是扼殺新聞自由、削弱網民與媒體獲取資訊形成輿論監督政府的力量<sup>16</sup>。如欲使其改為支持的可能方法，我方將透過遊說立委的方式，說明對於未成年用戶「自願公開」個人資訊的嚴重性與法律效果與風險，並說明國家有義務針對此一問題立法予以保障。

<sup>15</sup> 參閱維基會訊，2016年4月，頁3。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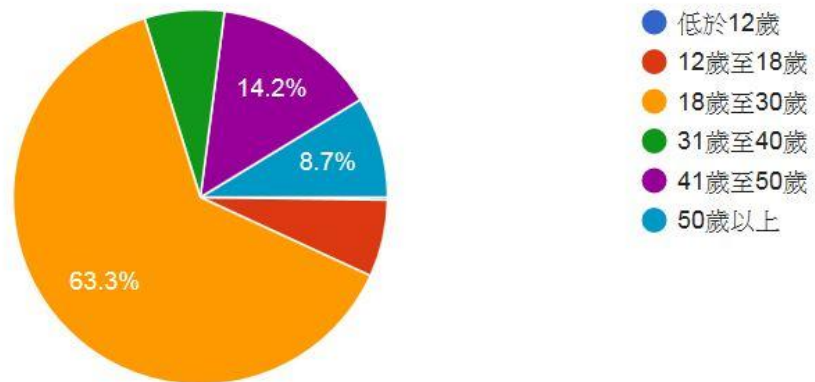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2/2d/%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6%AD%E5%9F%BA%E5%AA%92%E9%AB%94%E5%8D%94%E6%9C%83%E6%9C%83%E8%A8%8A\\_105%E5%B9%B404%E6%9C%88%E8%99%9F.pdf](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2/2d/%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B6%AD%E5%9F%BA%E5%AA%92%E9%AB%94%E5%8D%94%E6%9C%83%E6%9C%83%E8%A8%8A_105%E5%B9%B404%E6%9C%88%E8%99%9F.pdf)

<sup>16</sup> 參閱 NCC NEWS，第9卷第十節2月刊，頁18。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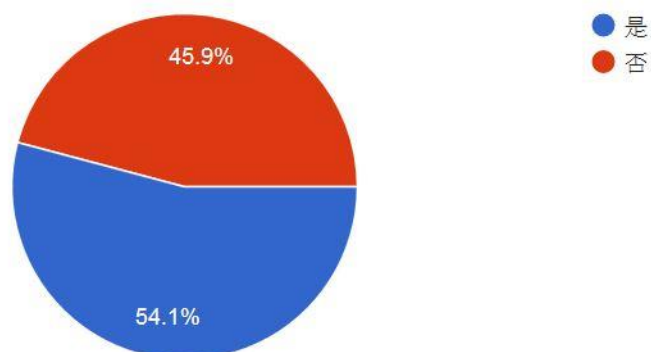
<http://www.ncc.gov.tw/chinese/files/ebook/130/ebook/NCC%20News10502.pdf>

◎關於網路霸凌問卷調查之統計狀況(人數計 4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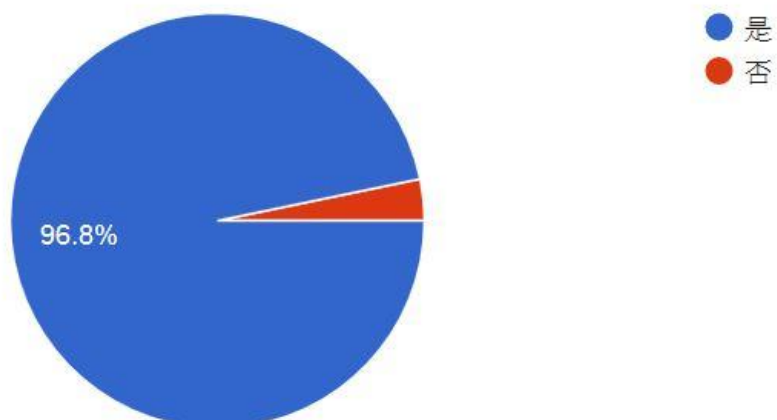
請問您的年齡？ (436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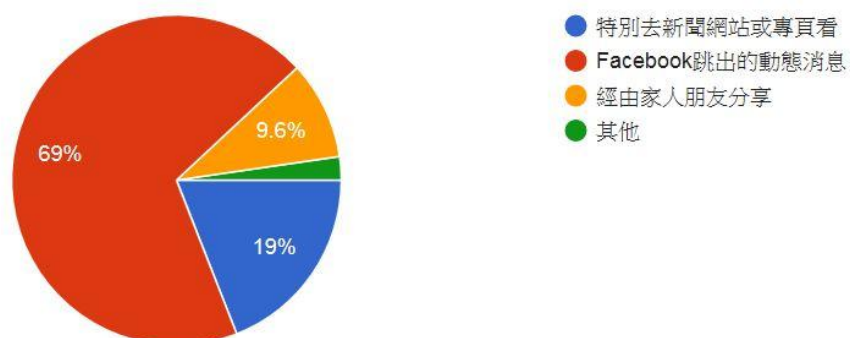
您是否曾經關注任何靠北版的動態（按讚或定期追蹤）？ (436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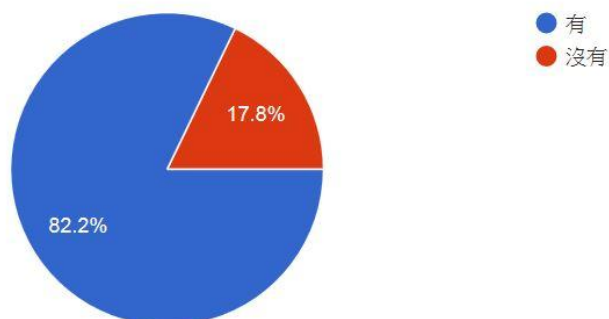
您是否曾經由網路媒體得知新聞？ (43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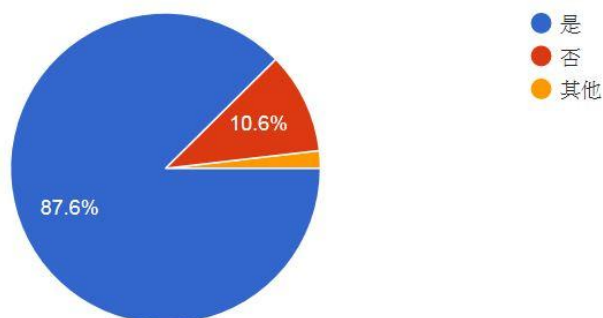
您通常都在什麼情況下看網路新聞？ (436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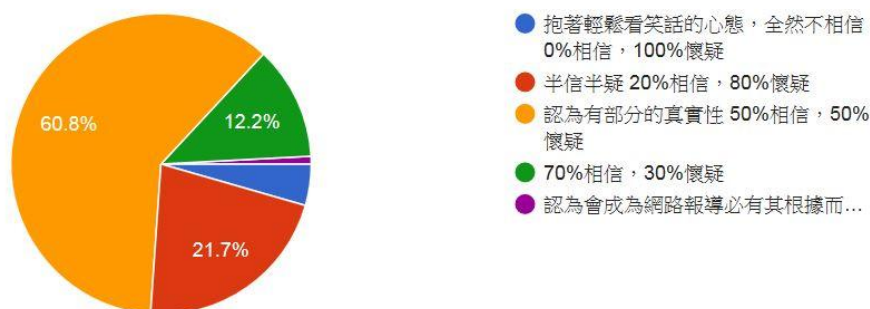
請問您曾經認為網路新聞內容過於偏激，有網路霸凌的傾向嗎？ (432 則回應)



您覺得網路媒體的隱約推測(暗指某人可能涉及事件)屬於一種網路霸凌嗎？ (436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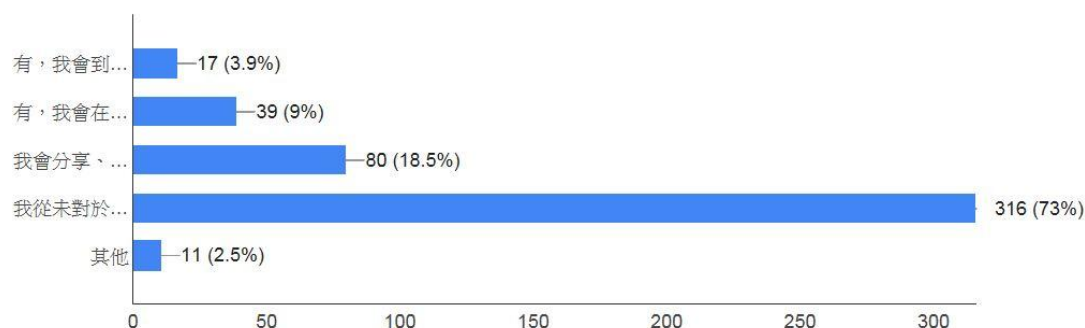


當您得知一則網路新聞報導，您對新聞真實性抱持何種態度？ (43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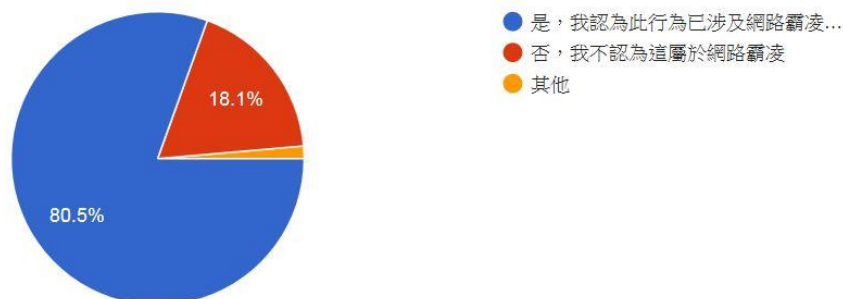
您有曾經因為網路新聞的報導，對該新聞提及的某人或是某事感到不滿而採取一些行動嗎？ (多選)

(43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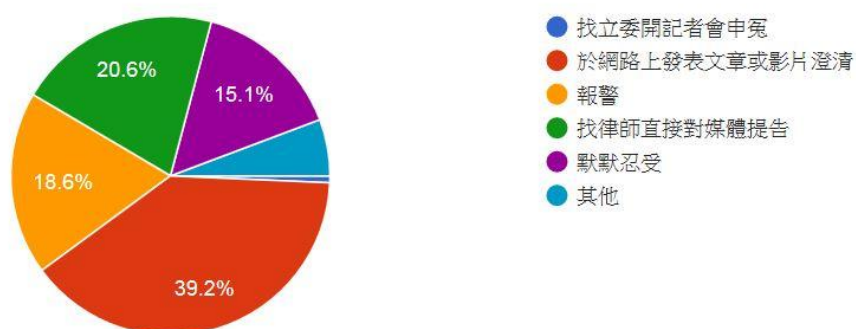


當您看到有些人因網路新聞而留下情緒性字眼，您認為算是一種網路霸凌嗎？

(436 則回應)



如果您變成網路霸凌的受害者，您會採取何種方式來解決？ (436 則回應)



◎節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03 條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 69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第 103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節錄 2012 年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第 17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3 條原文。

## **Article 17**

###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

1. The data subject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obtain from the controller the erasure of personal data relating to them and the abstention from further dissemination of such data, especially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which are made available by the data subject while he or she was a child, where one of the following grounds applies:

(a) the data are no longer necessary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were collected or otherwise processed;

(b) the data subject withdraws consent on which the processing is based according to point (a) of Article 6(1), or when the storage period consented to has expired, and where there is no other legal ground for the processing of the data;

(c) the data subject objects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pursuant to Article 19;

(d) the processing of the data does not comply with this Regulation for other reasons.

2. Where the controlle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has made the personal data public, it shall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including technical measures, in relation to data for the publication of which the controller is responsible, to inform third parties which are processing such data, that a data subject requests them to erase any links to, or copy or replication of that personal data. Where the controller has authorised a third party publ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controller shall be considered responsible for that publication.

3. The controller shall carry out the erasure without delay,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ten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is necessary:

(a) for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0;

(b) for reasons of public interest in the area of public healt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1;



- (c)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 (d)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retain the personal data by Union or Member State law to which the controller is subject; Member State laws shall meet an objective of public interest, respect the essence of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be proportionate to the legitimate aim pursued;
- (e) in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4. Instead of erasure, the controller shall restrict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where:

- (a) their accuracy is contested by the data subject, for a period enabling the controller to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 (b) the controller no longer needs the personal data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its task but they have to be maintained for purposes of proof;
- (c) the processing is unlawful and the data subject opposes their erasure and requests the restriction of their use instead;
- (d) the data subject requests to transmit the personal data into another automated processing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2).

5. Personal data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may, with the exception of storage, only be processed for purposes of proof, or with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nothe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for an objective of public interest.

6. Wher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s restri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the controller shall inform the data subject before lifting the restriction on processing.

7. The controller shall implement mechanisms to ensure that the time limits established for the erasure of personal data and/or for a periodic review of the need for the storage of the data are observed.

8. Where the erasure is carried out, the controller shall not otherwise process such personal data.

## **Article 80**

###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1.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for exemptions or derogations from the provisions o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in Chapter II, the rights of the data subject in Chapter III, on controller and processor in Chapter IV, on the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Chapter V, the independent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in Chapter VI and on co-operation and consistency in Chapter VII for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carried out solely for journalistic purposes or the purpose of artistic or literary expression in order to reconcile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freedom of expression.

2.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notify to the Commission those provisions of its law which it has adop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by the date specified in Article 91(2) at the latest and, without delay, any subsequent amendment law or amendment affecting them.

## **Article 81**

###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ealth**

1. Within the limits of this Regul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point (h) of Article 9(2),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ealth must be on the basis of Union law or Member State law which shall provide for suitable and specific measures to safeguard the data subject's legitimate interests, and be necessary for:

- (a) the purposes of preventive or occupational medicine, medical diagnosis, the provision of care or treatment or the management of health-care services, and where those data are processed by a health professional subject to the obligation of professional secrecy or another person also subject to an equivalent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under Member State law or rules established by national competent bodies; or
- (b) reasons of public interest in the area of public health, such as protecting against serious cross-border threats to health or ensuring high standards of quality and safety, inter alia for medicinal products or medical devices; or

(c) other reasons of public interest in areas such as social protection, especially in order t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cost-effectiveness of the procedures used for settling claims for benefits and services in the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2.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concerning health which is necessary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or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such as patient registries set up for improving diagnoses and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similar types of diseases and preparing studies for therapies, is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and safeguard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3.

3.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empowered to adopt delegated ac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6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 specifying other reasons of public interest in the area of public health as referred to in point (b) of paragraph 1, as well as criteria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safeguards for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 **Article 83**

#### **Processing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1. Within the limits of this Regulation, personal data may be processed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or scientific research purposes only if:

- (a) these purposes cannot be otherwise fulfilled by processing data which does not permit or not any longer permit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data subject;
- (b) data enabling the at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data subject is kept separately from the other information as long as these purposes can be fulfilled in this manner.

2. Bodies conducting historical, statistical or scientific research may publish or otherwise publicly disclose personal data only if:

- (a) the data subject has given consent,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Article 7;
- (b) the publ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is necessary to present research findings or to facilitate research insofar as the interests or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r freedoms of the data subject do not override these interests; or

(c) the data subject has made the data public.

3.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empowered to adopt delegated ac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6 for the purpose of further specifying the criteria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for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nd 2 as well as any necessary limitations on the rights of information to and access by the data subject and detailing the conditions and safeguards for the rights of the data subject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2012 年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第 17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3 條之中文。

### 草案第 17 條

第 17 條第 1 項：

資料主體在下列情況應自資料控制者處獲得 刪除與資料主體有關的個人資料並且禁止進一步散播這些資料的權利，特別是這些個人資料是在資料主體未滿十八歲時提供的：

- (a) 對於蒐集或處理個資的目的來說，該資料已不再是必須時；
- (b) 資料主體於依第 6 條第 1 項 a 款同意資料處理後 撤回同意或資料主體同意的儲存期限屆滿且沒有其他法律上原因可以繼續處理該資料時；
- (c) 資料主體依第 19 條異議時；
- (d) 資料的處理因為其他原因而不符本規則時。

第 17 條第 2 項：

第一項情形，當資料控制者將個人資料公開時，其應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技術上的方法，於該個人資料的公開應負責任時，通知處理該資料的第三人有關資料主體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的任何連結、副本或複製品之情事。資料控制者授權第三人公開個人資料的情形，應對此公開負責。

第 17 條第 3 項：

除了下列必要保存個人資料的理由外，資料控制者應為刪除且不能有延遲：

- a.根據第 80 條行使表意自由的權利；
- b.根據第 81 條公眾健康領域的公共利益；
- c.根據第 83 條為了歷史的、統計的及科學的研究目的；
- d.為了符合歐盟法上或會員國內國法律上資料控制者的法定保存個人資料的義務；會員國的法律應該以公共利益為目標，顧及個人資料保護並有符合比例的 立法；
- e.在關於第 4 項的情形。

第 17 條第 4 項：

下列情形資料控制者應限制個人資料的處理，以代替刪除：

- a.資料主體爭論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在資料控制者更正資料的期間；
- b.資料控制者不再需要資料以完成其任務，但他們僅是為了證明的目的而維持；
- c.資料處理是違法的，但資料主體反對刪除而要求限制使用；
- d.資料主體依照第 18 條第 2 項要求傳輸個人資料至其他自動化處理系統。

第 17 條第 5 項：

關於第 4 項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只能在為了證明的目的，或經資料主體的同意，或為了保護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的權利，或為了其他公共利益的目標而處理之。

第 17 條第 6 項：

第 4 項限制處理個資之情形，資料控制者在解除處理限制之前應通知資料主體。

第 17 條第 7 項：資料控制者應履行建立刪除個人資料的時間限制以及（或）定期檢視資料儲存的必要性。

第 17 條第 8 項：在任何履行刪除的情況，資料控制者不可再次處理該資料。

### 草案第 80 條

草案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為會員國應該提供免除或減輕義務條款給單純基於新聞工作的目的或基於藝術上或文學上意見表達之目的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以調和表意自由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

### 草案第 81 條

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在歐盟法或會員國法提供適當和特定的保護方法以保障資料主體之權益且必須符合三款法定事由之一，才可處理個人健康之資料。此三款法定事由為：

（a）為了預防或醫學的目的、診斷上的目的、提供照顧、治療或健康管理服務之目的，而且依照會員國法該資料必須是經由專業人員處理且該專業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b）為了社會大眾健康領域的公共利益；

（c）其他為了保障社會大眾利益之理由。

同條第 2 項規定，若是基於歷史的、統計的或科學上研究所必須之目的，而欲處理個人健康資料，仍應符合第 83 條之規定。

### 草案第 83 條

草案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在本規則所定之限制中，個人資料仍可為了歷史的、統計的與科學的研究目的而被處理，但應符合以下兩款規定：

（a）研究目的無法以未得允許而辨識資料主體身分以外的方式達到；

（b）能辨識或足以辨識資料主體之資訊應與其他資訊分離，以此方式達成研究之目的。

同條第 2 項規定，從事歷史的、統計的與科學研究目的之人，只有在符合下列規定才能出版或公開揭露個人資料：

（a）經資料主體同意，且其同意須依草案第 7 條之規定為之；

- (b) 出版是呈現研究發現或促進研究所必須，且是在資料主體之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不優於這些出版之利益時；或
- (c) 資料主體自願公開該資料。

## ◎憲法意見表

|                                                                                                                                                                                                                                                                                                                                                     |
|-----------------------------------------------------------------------------------------------------------------------------------------------------------------------------------------------------------------------------------------------------------------------------------------------------------------------------------------------------|
|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並無牴觸這點，蓋被遺忘權概念之導入，與宗教信仰之自由無涉。                                                                                                                                                                                                                                                                                                  |
|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之限制。我方政策就是否牴觸新聞媒體之表意自由此點，較具爭議。被遺忘權概念在美國之適用亦因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之新聞表意自由而屢被否定。惟我方認為，若能界定出一定之標準與界線，我們仍能從被遺忘權與言論自由兩者間取得平衡。而我方所定義之界線與標準有三：首先，須認定新聞媒體取得資料之方式是否合法；其次，則應判斷該資訊是否具有新聞價值；最後，則應探討被報導之資料有無公共利益。若三者皆具，即取得新聞資料之方式合法，且具新聞價值及公共利益，則被遺忘權便無適用之餘地，而應保障媒體之新聞表意自由；反之，若有一項或以上不符合標準，便應肯定被遺忘權之行使，無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 |
|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律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並無牴觸這點，蓋被遺忘權之概念，事涉隱私權之保障，與生命、自由或財產之保護，並無關聯。                                                                                                                                                                                                                                                        |
|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並無牴觸這點，蓋此一政策之適用，目的即在於加強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故並無在沒有正當理由下侵犯人民隱私之疑慮。                                                                                                                                                                                                                                                                |
|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並無牴觸這點，蓋我方所提出關於被遺忘權概念導入之政策，並不會造成任何不合理或不公平之差別待遇，遑論對於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等之因素。                                                                                                                                                                                                                         |
| 6. 我方政策並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 ◎媒體觀察協會訪談紀錄摘要

## 一、媒改盟處理民眾申訴及與媒體溝通之方式

## 1. 媒體自律委員會：

自律委員會只有蘋果是比較固定的，每個月會固定與媒改盟開一次會，其中不只有關心媒體的，也有其他非營利組織，例如婦女團體或其他關心弱勢的團體組成一個委員會，於會議上與媒體溝通每個月報導發生的問題，但很多的報紙自律委員會會形同虛設。當民眾受到媒體傷害後，媒改盟會與民眾溝通可協助他們轉達，然而不能保障他們的訴求一定會被實現。媒改盟處理申訴案件時會視民眾被傷害到了什麼樣的程度，例如有些狀況是媒體基於事實報導，而民眾係被事實報導所傷，但民眾認為報導非事實，而媒體認為他們已經做了衡平報導不需要道歉，經過媒改盟的溝通後，民眾若仍然認為自己的權益受到侵害，只能去提起訴訟依個案判斷。

## 2. 媒改盟與媒體方對經營粉絲團造成的網路霸凌之溝通及處理

對於經營粉絲團的新聞媒體組織，小編於轉貼時講出來的一些鄉民化、情緒性的用詞，可能會帶風向及造成網路霸凌的發生，而事實上那些經營粉絲團的小編都是記者，與撰寫貼文者係同一群人，對於閱聽者更是無法分辨出小編與記者有什麼差別，會造成閱聽人認為小編的用語即是某家媒體所言，也應受新聞媒體專業自律準則的規範。對此，媒體方所做出的回應是小編不是記者，只是負責經營粉絲團，而經營網路這件是大家都還在摸索和學習，一旦發現有言詞不恰當的發文則會從 IP 端洗掉。

## 3. 申訴平台

由於一般民眾通常並不了解各式媒體之申訴管道在哪或應如何進行，因此媒改盟做為一中介的角色為他們引到正確的對象。在受理時會聽取案件事實，並依據專業與民眾溝通事件是否需要申訴制媒體方。遇到最多的狀況是，確實係媒體方有錯，但媒改盟向媒體方轉達後媒體方拒絕受理

## 二、媒改盟對網路新聞造成網路霸凌的立場

## 1. 應從教育著手

媒改盟近年來其實一直都有關注網路媒體造成的影響，但他們認為的一直都是從基礎出發，因為認為造成網路霸凌的大部分是多起個人所致，所以從教育著手應可更全面的防止網路霸凌發生。在過去的媒體素養教育並沒有把網路放進去，近幾年媒改方也發現媒體素養在網路教育方面教學資源不足，包括沒有教師有能力教，台灣的環境亦非常缺乏媒體素養教育及資訊素養合併觀察的教育系統。更重要的是，在網路的使用倫理上，一般人都不太理解，整個社會也還在慢慢尋求共識之中，觀念的塑成才剛開始。

## 2. 認為最該解決的問題

關於網路新聞造成的各種狀況包括網路霸凌現象，他們認為係源自即時新聞搶快不去查證所造成，在工作的績效方面記者被要求發文需要點閱率、有每日固定配額之發文數，造成品質低劣及不恰當的言詞出現。



### 3. 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以做的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屬於政府機關用「法律」，鼓勵媒體的「自律」，而媒改則是監督新聞的「他律」，例如：透過檢舉獎金讓民眾更願意檢舉，然而要做鼓勵措施需要相當的金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曾經有一筆金費用在檢舉不當新聞內容，然而因財政困難而逐年刪減至今這項措施已無法實施。

### 4. 對於小編發文轉貼的實名制立場

而究責問題若全數落在小編身上會有背黑鍋的可能，而發文內容以嚴重至違反現行法規，記者在公司發文都會紀錄 IP，亦不會有究責不明的問題。認為小編真正的問題是會已非專業甚至戲謔性的口吻發布轉貼新聞，於此媒改盟亦有與之溝通，然而小編仍遊走於新聞與非新聞的發布之間躲避撰寫新聞應有的素養，對此媒改盟仍在思考解決之方式。

## ◎逆思訪談紀錄

### 1. 請問逆思對於媒體汙名化有甚麼樣的看法或理念呢？

當前，越來越多的新聞在網路上快速傳遞，而媒體的價值觀也間接快速地傳遞並且影響我們，然而這些價值觀很容易塑造出單一、特定的印象，也就是我們俗稱的「標籤化」，而資訊容易因此失焦，使得閱聽者對於訊息產生不同的解讀。而我們希望透過製作懶人包的方式，透過舉例具體呈現問題的本質，討論這項問題會產生何種延伸問題並討論解決原因。

### 2. 媒體汙名化可能造成網路霸凌的現象，對於這一點你們的看法？

以高雄的布丁三姊弟為例，我們姑且不去看他們本身發言的行為是否妥當，但是媒體對於他們的形象塑造出窮困的人就不應該使用某潮牌、去高級餐廳的特別印象，進而引起網友對於這部分湧入臉書頁面批判的現象，不免引發人思考網路霸凌的發生是否也是出現在當新聞呈現出對方的行為不符合人們的預期時，人們因此產生的厭惡或不平衡感所進而引發的現象呢？

### 3. 逆思認為想像中的「有價值」的新聞是什麼呢？那對於媒體汙名化的改善是否也能歸屬於提供大眾反思一項全新「有價值」的新聞現象呢？

(1). 我們認為所謂有價值的新聞是記者有收集出完整資訊，而這裡所稱的完整資訊除了詢問當事人外，也應該觀察其現象產生的原因及背景，進而使得閱聽人能夠對於事件的脈絡有更深切的了解。

(2). 首先，媒體汙名化的產生是因為不了解新聞報導當事人或所報導的事件其發生的原因或導致當事人陷入此情況又或者是做出此行為的原因。而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是時間壓迫使得他們無法探知事情的全貌又或者單獨轉述其中一方的論點所造成。而提供大眾反思我們也認為是一種有價值的新聞現象。

### 4. 逆思的理念中是否有創造一個公正第三方的媒體網路發聲平台？如果有，那是否有提供正反兩方提出其發聲管道的理念在裏頭呢？

逆思的理念裏頭有想要多元呈現該新聞事件的各種角度，舉政大 228 理念宣導事件為例，不論是從學生團體的角度出發或是教官的角度出發都會使得新聞的全貌過度單一，因此我們應該多元的呈現雙方做出此行為的原因和動機。然而身為學生

團體還沒有這個力量去提供正反兩方表達出他們的理念，但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倡議的方式傳達出不同的聲音。

5. 現在常常出現節錄自 Dcard 或 PTT 的新聞，這種新聞妳們認為是屬於有價值的新聞嗎？

逆思社長認為：Dcard 及 PTT 這類的新聞，因其尚未擁有正確來源，故此類新聞缺少代表性。另外，網路媒體的即時新聞，時常有「網友說」這類字眼出現。關於「網友說」這字眼，讓人容易認為這樣的網路即時新聞是沒有報導之必要，沒有報導價值。且這類的新聞往往與事實有所出入，造成前後事實間的斷層，又該類新聞並不具體做報導。是故，這樣子的新聞更易造成閱聽人認知之錯誤。真正有價值的新聞，在於需要對適時做深切的查證，且用公正第三人角度切入探討，才是一有價值之新聞。

6. 請問逆思對於媒體汙名化有什麼未來的行動或未來宣傳理念推動的方法嗎？

逆思推動理念之方法有辦活動、架設網站等等。關於架設網站，有「尚青逆思」這網站；辦活動則以講座為主，針對媒體在線作反思。關於講座活動，先前有邀請過風傳媒總編輯前來演講，而演講之形式，並非演講者一人單站在台上單向宣傳，而是以圓桌討論之形式，參與人幾個人一組，互相切磋交流意見，而講師則是類似引導者在引導這場「講座」之進行。

7. 你們對於因為媒體的錯誤報導，進而導致產生有被害人遭受網路霸凌，此類情況的解決方案，有在你們的未來討論計畫中嗎？如果有，那大致上的計畫方向是什麼？

關於此解決方案，逆思並未有在其未來討論計畫中。通常關於「錯誤報導」，逆思採取的反應多為將錯誤之處標記出來，並撰文予以批判。然這類行為，往往易造成他人認為此為非公正角度所撰寫之文章，而僅只是另一偏激、帶動風向之文章已以。

8. 請問你們有什麼方法可以避免往後成為下一個製造網路新聞汙名化的方法嗎？

逆思認為，避免造成下一個網路新聞汙名化之方法，宜從根本之處解決，此即「教育」。從小學生起，多一點的媒體素養教育，慢慢建立起孩童思辯、判斷真偽之思維。而大專生以上成人，亦可加入逆思，學習媒體素養，從批判到行動，建構起媒體素養之概念。

#### ◎IWIN 網路機構訪問紀錄

1. 我覺得你們現在好像比較注重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那現在網路霸凌那麼嚴重，你們有什麼解決方法？

網路霸凌，他跟情緒就是有比較大的關係，就是會做成一個加害人的部分，就是那時情緒過不去，所以他就讓他覺得不舒服的事情會做一些騷擾或做會對對方造成困擾的舉動，霸凌有內容的部分，有語言及文字的部分，文本就是例如上次雞排妹被放在別人的圖片上面，那個叫做文本霸凌，還有一種就是使用別人的資料，沒有著明出處，這也是我們的霸凌，當然還有性霸凌，就是社會事件當中，校園裡面可能吃醋，然後可能就故意去欺負特定的男生或女生，然後把他拍下來，然後他很

尷尬，還有關係霸凌，關係霸凌就是都在一個群體，可是呢我就是不跟你講話，我還要其他人不理你，所以對你冷處理，那剛剛講到雞排妹的部分就是，他等於保護自己說：「對不起，那個照片是被人家挪用的，移花接木，不是我。」那他就會造成真正當事人一種傷害，就是真正被偷拍那個女生，只是人家把那個照片換成雞排妹的，可是這樣變成逆向霸凌，也就是他覺得自己遭受霸凌，那他也以其人之道還至其人之身，他就辦了一個記者會，因為他有一些號召力，那他反而無辜的第三者遭受傷害，那這個就是逆向霸凌。那這樣我們會透過幾個方式，因為剛剛霸凌那樣，有時會為甚麼我會故意去找你麻煩就是會有一種積怨已久，那還有就是突然覺得我們溝通不舒服，那過去在面對面覺得不開心，我就不理你，或是這時候我們就吵了一架，那知道的人可能就是當時裡面那幾個，可是回到家後越想越氣，把他的心情弄在網路上，那他就是比較是小團體的那種不愉快的糾紛，那還有就是旁邊有很多的旁觀者，旁觀者會繼續按讚獲分享，那就造成對當事人重複或過度的傷害，所以我們就會不斷地去做教育宣導，其實我們在 2008 年就有出一個採薔薇騎士，就是對一個男生、一個文青，因為文青比較斯文，就會故意去騷擾他，我們就是在那個時候開始做教育，那教育系統就開始成立一個反霸凌處理模式，教育部對中、小學有成立一個反霸凌處理模式，因為之前學校怕影響校譽，所以都息事寧人，但可能家長或是立委都發現這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所以開始會想發生這個問題時可以用什麼健康的管道去處理，要保護當事人及舉報人，不要讓大家都成為旁觀者，所以那時候我們就一直在推這個部分，預防教育，那到底可不可以預防呢？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做法，在台灣，要不要立法，好像在去年有爭議，可是有人認為說，萬一我是在監督一個工作人員或公共議題，他有貪污還是怎麼樣，然後說我誹謗他，那我是不是沒辦法伸張，那這個部份我們就會提醒一些正義的人士，他們可以到一個他相信的單位去做處理，因為像去年台東大學學生有 2 個男生被人挾持，後來就有人在說挾持人的人是對警察局吃案所以他心生不滿，所以他要透過這個方式表達，因此也有人認為說，有時候很難講他是網路霸凌還是他是在表達他的心情或是情，所以網路霸凌就變成是說當事人要怎麼處理，就是當事人要去找單位處理，另外，就是有一個申訴平台，可以舉證，還有就是當事人可能會受到心情創傷，所以我們用預防、守護、關懷這 3 個角度去處理，因為有時候霸凌這種東西也包括他成長過程中的一些負面情緒的處理模式，有些可能是惡意的，有些可能是需要去了解他溝通上的事情，因為你用嚴刑重法，是一種制止方式，但是要讓當事人不要再犯，是要讓當事人追溯為什麼他要做這個選擇。那守護部分，比較大的牽扯部分是網路霸凌要不要立法，就現在台灣法律來講，台灣是已經有相當規範的法律，例如公然侮辱還有誹謗，我們的網站上面好像也有。

2. 那剛剛有提到說網路霸凌越來越有趨勢，很多小孩現在都擁有自己的臉書帳號，可能會發一些情緒文章，你們會想要著重這方面的宣導嗎？

有，我們一直都有宣導，因為不見得都只是透過網路媒體，所以我們每年像大概 5 月 6 號 7 號及 9 月有辦一些活動，像去年我們還利用暑假辦一些活動，所以就是巡迴各個地方，還有到高雄、台東，所以各個縣市都會辦這個網路霸凌防治的研習，讓大家知道碰到的時候要怎麼去避免及幫助他人，或是不小心成為一個助長者要怎麼辦，就是會去做一個深入社區的教育宣導，我們也有做廣播、電視的廣告，也有掛在網站上，媒體的部分也有些微電影掛在官網上，也有把微電影帶到學校做宣導。

3. 那你們的申訴平台有處理網路霸凌的部分，好像都是分配到權責機關，那萬一

他們的機關的部受理，要怎麼辦？

不太可能，因為自從去年 4 月底的楊又穎事件後，那個事情很受大家關注，我們是從 2008 年開始做宣導，大家其實都沒有注意到，因為不是自己或是周遭的人發生的是，因為去年報導很大，所以大家開始注意到網路霸凌的是，所以我們開始加強廣播、電視還有網路上面的一些宣導，電視是做廣告還有新媒體，也有作微電影。

4. 那你們機關是隸屬於哪個部門？

IWIN 是白絲帶協會接的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後面的支持者是有跨部會的部分，就是有包含刑事警察局、網路詐騙、經濟部工業局(因為有網路遊戲的問題)、教育部、NCC、經濟部智財局(因為有智慧財產權問題)、衛生福利部。那台灣對於網路還是一個自由的市場，所以他也就照兒少法 46 條，就委託一個民間機關，就是白絲帶協會來承擔這個，這個平台就是會承擔資訊產業這個部分，還有跟公民團體之間的橋樑。

5. 我們的主題是網路新聞媒體造成的網路霸凌，有時候媒體為了迅速發新聞，而沒有證實，因此想詢問你們的看法。

那就是跟個資法有關，我們大概從去年開始就讓各個新媒體的網路平台的夥伴，我們有一個自律的平台，包含這次維冠大樓倒塌的事件，我們就會在平台討論說有人申訴擔心小孩子看會太過血腥，然後大家就會交換一些意見，讓參予這個平台的媒體知道怎麼樣在兒少法的架構下，不要透露受害者的個資，因為你們不能不准媒體報導，媒體也需要監督，所以要找到一個平衡點，要促成自律的角度。

6. IWIN 是民間跟公部門合作的機關，你覺得政府還能幫助你們什麼？

就我們來講，我們做這個事情不是因為有這個計畫才做，我們從 1999 年就開始做了，我們覺得網路是一個很棒的平台，但還是會讓人受傷，所以我們就是讓一些人遠離一些陷阱，那後來政府有這個平台，我們很開心，我們也有機會透過這個平台的一個投標去承接，那我覺得說，因為網路上的議題變化很快，我們的夥伴本來被要求 7 天內處理，但他 3 天就處理好了，因為他很著急，所以他想趕快轉給政府機構，那政府機構是一個很大的國家機器，他的流程很慢，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平台由民間來處理，比較能顯示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而且處理速度可以快，那我們也希望說，他既然是一個跨部會的業務，各個部會不要區分的太細，不要說不是我們的業務就不管了，希望大家把這件事情當成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再處理。因為他們的壓力很大，所以他們的承辦人員也很常換，一有事媒體一渲染報導就會搞個雞飛狗跳，所以我看到一個國家機器運作慢的原因，就是因為他每做一個決策都要很謹慎。

7. 那你們之前有收到過網路霸凌的案件嗎?那你們要怎麼處理？

上個月收到 700 多件，其中 100 件是霸凌，處理的話要看是什麼類型，然後我們就會交給相關的權責機構，另外有些是透過電話來求助，那我們當然就是請他提供事證，我們有專員負責傾聽、幫助他去舒緩他的情緒，我們有一個義務律師，如果他需要請求幫忙的話，就可以去找法扶會的律師，我們有跟法扶會合作，真的有很多人其實沒有資源，需要透過一些民間或是學校組織得到幫助。

8. 如果你們收到別人申訴，那你們會去找當事人嗎?譬如說別人覺得這是霸凌，但

當事人不認為？

這是有點主觀的部分，我覺得這有點像是性騷擾，我覺得會像別人求助的人，一般都是情緒有點要失控了，因為我們很怕他自殺，很怕再出現不必要的干擾，所以我們都會先支持他，支持他的情緒而不是認為他完全對，因為真正判斷的其實是、到時候涉及到的是司法部，他需要有一個正常的管道，但我這邊做的是一個關懷，他來求助，我們盡快把資料送到司法部門，讓司法部門給他一個法律上面的公道，但是公道來了之後，情緒還是受影響，之前有個女性，第一個禮拜每天都打電話，第二個禮拜就比較好一點，但我們還是跟他說沒關係，你有什麼問題再打來，因為我們很怕他自殺，所以我們跟自殺防禦專線都有合作。

9. 如果有團體想要合作製作網路媒體霸凌的探討節目，你們會想要去嗎？

可以，我覺得蠻好的。

10. 現在網路霸凌好象不只侷限在兒童及青少年部分，有成人的，那成人部分你們會有什麼宣導嗎？

因為我們這個辦公室是針對兒童及青少年，是以兒少為主，可是後來來求助的，男女老幼都有，那我們還是得要服務，因為要讓社會的傷害降到最低，所以針對這群人，我們除了去校園裡做教育，那我們也有針對社區人士辦理一些志工講座或是宣導，我們都會發一些這樣的訊息提供給大家知道。因為我覺得我們做得這些東西是非營利，所以有時候有資源的時候會透過媒體，但是最主要是能在社區裡面扎根，因為媒體可能效應二、三周之後就忘了，除此之外，白絲帶還有去中小學，就是一學期關心學生，甚至是他們的家人，後來就有些孩子了解到有這樣的管道或是我這樣做其實對別人是霸凌，孩子會慢慢調整他的想法還有家長也會得到一些觀念的改變，所以我們盡量做關懷跟教育這部分。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採訪紀錄

1. 由於網路發達的緣故，全民不再囿於紙本電台廣播等框架限制，人人皆可稱為公民記者，在網路上散播消息，成為所謂的網路媒體。然而其所傳播的內容未必正確，甚至有形成網路霸凌之疑慮。想請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這塊所謂網路媒體的管理態度是什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媒體所持有之態度，認為僅只負責管理電信傳輸這方面，亦即管理網路接管硬體之部分(就像是網路世界的高速公路管理局)。至於網路平台上所發生之案件，民事也好刑事也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態度傾向於依個案找專法處理。關於真要管理網路媒體，首先要定義什麼是「網路媒體」。若有牌照的傳播媒體(例如：自由時報、聯合報)，其在網路上所建立之媒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可管轄。然而部落格版主是否屬於網路媒體，便是個灰色地帶！其次，若是國外媒體在網路上所建立之新聞發佈管道，我國對此管轄權亦有疑慮！

2. 延續網路匿名性的概念，網路上的訊息傳播迅速但其來源往往已經無法考究。而市面上較有公信力的媒體品牌們，雖持有消費者的信任，然卻在經營其自家網路媒體時，常疏於新聞最重要的求證便馬上發佈。此舉常導致不小心傳播錯誤之訊息，導致讀者甚至被報導者的權益損害。因此想詢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網路即時迅速的特質下，對管理網路媒體品牌(公信力)的規劃為何？

由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管轄範圍為國內有牌照之新聞媒體，對於其他無法觸及之部分，只能藉由媒體自律、精進記者素質及培養公民素養來予以補強。再者新聞之言論自由本應受保障，其新聞是否有新聞價值，每個人的觀點和立場皆不盡相同，在這取捨中，政府應保持中立。再者管制上也有成本問題的疑慮，是否有法律上之經濟效益尚待討論。另外對於小規模的新興媒體是否納入專法，本會態度保留。

3. 想詢問在管理廣電三法以內之媒體與管理網路媒體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態度？

管理廣電三法以內之媒體，係依現行法規而取得本會核發執照之媒體，因此本會對其有管轄權；而後者與前者對比，新興媒體非現行法規所規範，而本會不具管轄權之範疇，建議依照個案情形尋找主管機關，舉例，網路上媒體產生的刑事案件應尋找警方處理。